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

河政办函〔2022〕76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建河津市连伯滩分洪缓洪区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

河津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组建河津市连伯滩分洪缓洪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法人的请示》（河水发〔2022〕12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同意你局组建“河津市连伯滩分洪缓洪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部”，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行使项目法人职责。项目主管部门为河津市水利局，项目法人代表为刘斌，工程技术负责人为王永强，办公地址为河津市水利局办公大楼。

二、同意项目部下设五个机构：工程技术组、质检组、安全组、财务组、办公室。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三、工程项目部成立后，认真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管理各项制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组织招投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你局要加强对项目部的监督、指导，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附件：河津市连伯滩分洪缓洪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部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津市连伯滩分洪缓洪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部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刘 斌	男	51	大专	1992	项目法人代表	工程师
王永强	男	52	本科	199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靳小丽	女	51	本科	1992	技术组组长	工程师
李卫国	男	49	大专	1995	质检组组长	工程师
朱建东	男	57	大专	1985	安全组组长	技师
师洋波	男	42	大专	2000	财务组组长	工程师
徐 斌	男	41	本科	2000	办公室主任	工程师
崔小燕	女	45	本科	2001	办公室	工程师